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黔房资通〔2021〕4号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 开展省直非财政拨款单位 2021-2022 年度 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的通知

省直非财政拨款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参照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1—2022 年度贵阳市贵安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筑公积金通字〔2019〕84 号）缴存基数标准，现将 2021-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存业务办理时限：2021 年 7 月至 10 月集中开展。

二、调整对象：凡在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非财政拨款单位。

三、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原则上按 10%（其中单位和个人各 5%）执行，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上调，但最高不得高于 24%（其中单位和个人各 12%）。同一单位各类人员实行同一缴存比例。

四、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一)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黔人社发〔2019〕16号)公布的全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021—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790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180元。

(二)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省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黔人社通〔2021〕72号)公布的2020年度贵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2021—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2535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5408元(其中单位2704元,个人2704元)。

五、职工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基本工资、计件计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其他方式支付的工资。

六、2021年当年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及新调入的人员,缴存基数不作调整。

七、本次调整工作需经职工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在单位张榜公示5至7天,职工无异议。单位对表中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八、网上审核所需资料

(一) 各单位以2020年12月份职工工资表为基数,完整如实填写《2021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调整表》、《2021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明细表》中相关项

目。

(二) 以 Excel 形式上传基数调整表、明细表、2020 年 12 月工资册电子档。以上表格首页需盖单位公章后以 PDF 形式上传。

(三) 请各单位将调整表、明细表和工资册中的职工姓名顺序调整为一致。

九、审核程序

(一) 流程示意图

上传资料→保障处网上审核→按审核后金额在网上或线下银行柜台办理缴存

(二) 此次调整工作在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上“单位业务大厅”完成。

十、省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所需表格，可登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

十一、若单位对新增/调入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有疑问，可登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下载《新增/调入人员住房公积金答疑》。

附件：1、2021 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调整表
2、2021 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明细表
3、2021 年调整住房公积金所需资料

联系人：万成萍

张艾琳

周慧锦（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85360225

联系电话：85360412

联系电话：85360040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1日

